

## 检查产品质量

近日,乐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产品使用领域专项检查,重点对出租房、商场综合体、KTV娱乐场内的消防器材是否合格、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消防器材购买途径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通讯员 陈科



## 排查燃气隐患

近日,玉环市清港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燃气安全“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餐饮门店违规使用并存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行为,共发放整改通知书14份,立案4起。

通讯员 王丹伟



## 送上防骗指南

近日,龙港市公安局组织学生志愿者、救援组织队员等100余人深入企业工厂、商业广场、村居社区,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增强辖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金理港



## 筑牢反诈防线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联合中国移动深入辖区开展反诈宣传,向群众介绍电信网络诈骗手法和防范技巧,筑牢反诈防线。

通讯员 吴娅妮



## 替代性修复资源

通讯员 吴瑾 陈海飞

**本报讯** 近日,3000公斤的花白鲢、青鱼、赤眼鳟以及5.3万尾石斑鱼鱼苗在磐安县方前镇始丰溪流域等地放流。这是磐安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的增殖放流专项活动,其中部分资金来自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当事人的生态损害赔偿金。

2022年5月,在禁渔期内陈某某使用自制的电

鱼工具在方前镇始丰溪非法捕捞水产品,后被群众发现扭送至当地派出所。针对陈某某的行为,磐安县检察院立即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做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结合。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法治教育,让其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陈某某表示十分后悔,写下悔过书,自愿承担修复责任,认缴生态损害赔偿金用于购买鱼苗增殖放流,使用替代性的方式修复渔业资源。

## 数字监督促执行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通过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开展取保候审保证金与财产刑执行衔接类案监督,助力法院对121人执行保证金,涉及执行款104万余元,并协同公安机关开展保证金清退,对符合情形的584人退还保证金254万余元。

“今年3月我们在办案中发现,一些被执行人因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被终结执行,但在公安机关保证金账户内仍有相关人员取保候审保证金尚未提取。”该院检察官介绍,办案组以“保证金转罚金”为

监督突破口,构建类案监督模型,主动对接协调公安、法院,收集相关数据,筛查出可执行人员清单,推动法院对相关执行人员取保候审保证金进行收缴,强制执行财产刑。

同时,该院延伸拓展监督质效,就保证金的移送、执行衔接等工作事项,加强与法院、公安等部门的合作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推进取保候审保证金与财产刑执行衔接常态化、制度化。

今年以来,鹿城区检察院开展“数字检察攻坚年”行动,全员全域全力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共构建数字办案监督模型62个,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

## 执行款追回来了

通讯员 刘婷婷

**本报讯** “欠了这么多年的钱终于拿回来了。”近日,拿到执行款的邹某激动地说。邹某系一起民间借贷案件的原告,因向其借款的方某、王某一直未归还借款,邹某将二人诉至法院。2018年8月,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由被告方某、王某归还邹某借款15万元并支付利息。经执行,邹某仅受偿8000余元,其余欠款因被执行人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4月,金华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涉社保终本

执行数字检察监督专项活动,金东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利用数字化手段,对终本执行案件中失信被执行人有养老金收入应恢复执行的情形进行排查,并经人工梳理、分析研判后,就10起“终本案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执行,其中包括邹某申请执行的案件。

法院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的养老金账户予以冻结,并在预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必须的生活费用后进行扣划,执结案件4件,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21万余元。近日,邹某收到执行款20万元,案件顺利执结。

## 保护绿色“活化石”

通讯员 洪美玲

**本报讯** “我们已经委托专业公司对两棵古树进行白蚁防治,将其纳入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并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近日,东阳市检察院收到一份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回函。

今年9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当地画水镇紫薇山村有两棵树龄百年以上的花榈木未列入古树名木保护名录,周边未设置相应的保护措施,其中一棵花

榈木下部中空,有被白蚁啃噬的痕迹,存在枯萎危险。花榈木系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具有很强的观赏、材用、药用价值。

针对这些问题,检察院立即与相关部门展开磋商,建议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花榈木加以认定、保护和治理,并积极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活动。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委托专业机构对花榈木进行白蚁防治,并进行建档、“体检”和保养,建立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从而有效守护绿色“活化石”。

## 护佑这一片青绿

通讯员 尚剑

**本报讯** 公益林的标志牌设立了吗?它的保护职责落实到位了吗?近日,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对公益林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

今年9月,该部门在办理一起公益林保护案件过程中发现,辖区内公益林监督管理存在职能划分不清、制度缺位等问题。经过一个月的跟进调查,检察官进一步了解到,有的公益林未设立明显标

志牌,有的行政主管部门未与林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公益林保护协议,未与相关街道办事处签订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书等。对此,检察院及时同相关部门召开检察磋商会议,建议相关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以有效保障公益林生态功能。

目前,相关部门正积极落实公益林基础性问题的整改,并着手进行制度设计,推动公益林保护管理机制常态化运行。